

1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岐山县蔡家坡镇曹家三原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原小学暑期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原小学暑期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445.41601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.2886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: 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